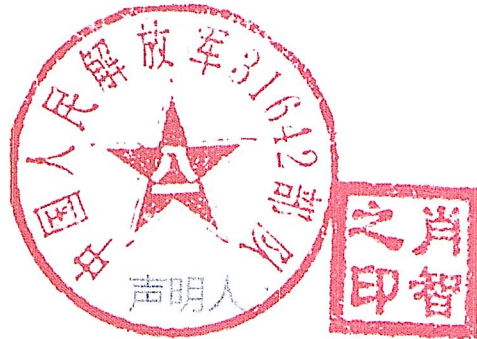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动产权证书(土地证)遗失声明

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军区 77329 部队 因保管不善,将 镇国用(2010)第 0030 号 不动产权证书(土地证)遗失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(土地证)作废。

特此申明

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编号：〔2024〕003

中国人民解放军77329部队持有坐落位于勐捧镇集镇，证书号为：镇国用（2010）第00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，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导致该证遗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公示遗失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4年1月19日-2024年2月8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证书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232

序号	权利人	用途	权利性质	证书号	面积（m²）	地址
1	中国人民解放军77329部队	军事用地	划拨	镇国用（2010）第0030号	土地面积： 21615.44m²	勐捧镇集镇

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1月19日